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托兒所准照人員要求準則

職位名稱	人員數目	學歷要求 ^{註1}
社會設施主管	每所 1 名	1) 幼兒教育、護理、教育、社會工作、與幼兒發展或幼兒教育相關的應用心理學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；或 2) 具有經社會工作局認可等同上述 1) 點所述的資格
健康照護員	招收 12 個月或以下幼兒的托兒所，每所至少配置 1 名	1) 完成社會工作局指定的健康照護員培訓課程；或 2) 具備中專護理畢業或以上(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，並在其後接受最少兩年的護理培訓)；或 3) 具有經社會工作局認可等同上述 1) 或 2) 點所述的資格
幼兒導師	招收 12 個月以上的幼兒，每 3 個活動室配置 1 名	1) 中專師範畢業或以上(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，並在其後接受最少兩年的師範培訓)；或 2) 具備中學畢業或以上學歷，並在其後接受最少一年的師範培訓；或 3) 具有經社會工作局認可等同上述 1) 或 2) 點所述的資格
幼兒導師助理	每個活動室配置 1 名	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
保育員	每個活動室配置 1 名	具備小學或以上學歷
廚師	每所 1 名 ^{註2}	--
助理員	每所 1 名	--

註：

1. 所有學歷要求均指已完成指定程度的課程，並獲得有關學歷。故如只屬曾經或正在修讀該程度課程而並未取得學歷者，則不符合此要求。
2. 僅提供半日托之托兒所不需配置廚師。